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16 年 5 月

会议议程

一、会议召开形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5月16日11点0分

网络投票时间为：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现场会议地点：新疆石河子市红星路54号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见证律师：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五、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会人员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10:30~10:50）

（二）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三）主持人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分发表决票

（六）对下列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和投票表决：

序号	提议内容	是否为特别决议事项
1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否
4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否
5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否
6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否
7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否
8	关于申请 201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否
9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否
10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否
11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否

12	关于公司支付 2015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否
13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否
14.00	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14.01	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否

(七) 股东发言

(八) 休会 (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合并统计现场和网络投票结果)

(九) 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十一) 律师出具见证意见

(十二) 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三) 会议结束

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特制定如下会议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下同）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的，应当举手示意，由会议主持人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的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每次发言时间一般不超过3分钟；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并不得超出本次会议议案范围；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大会发言；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大会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集中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交互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天富能源的经营发展。

四、本次会议未收到临时提案，仅对已公告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五、现场会议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1、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分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

在监票人代表宣布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

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股东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2、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2名股东代表和1名监事作为监票人，3位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将与现场见证律师共同组成监票小组，监票小组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表决票。

3、表决结果：表决结果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

4、会议主持人根据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宣布议案是否通过。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度已经结束，公司各项业务取得长足发展，现将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已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摘要亦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公司紧紧围绕发展是解决一切问题的根本手段这一指导思想，认清形势，理清思路，集中精力于主业发展，坚持效益至上理念，积极改善职工改善民生，调动员工积极性，实现了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的各项工作平稳运行。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董事会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已经结束，全体监事勤勉尽责，对公司各项重大决策进行了审议和监督，确保了 2015 年公司各项事业取得良好成绩。

现就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做一简要总结。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监事会报告》。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483,969,145.89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2.10%；全年实现利润总额 380,566,503.12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68,807.75 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0.00%。（本议案数据均为合并报表数）

详见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全文》。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议案五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5 年度共实现净利润 357,839,495.89 元（母公司报表数，下同），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份制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按 10%提取法定公积金 35,783,949.59 元，期初未分配利润 751,704,884.84 元，可供分配利润为 1,073,760,431.14 元，减本期已分配现金股利 105,060,804.0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968,699,627.14 元。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日的总股本 905,696,58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共计 181,139,317.20 元，余 787,560,309.94 元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2015 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六

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各位股东：

在市场价格不发生较大变动以及公司关联交易业务范围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本年度公司预计向关联方采购各种原材料不超过 8,000 万元，向关联人销售各种产品不超过 1,000 万元，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不超过 2,000 万元，向关联人提供劳务不超过 1,000 万元。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议案七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划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长期为公司各项贷款提供担保。现天富集团拟投资项目较多，资金缺口大，需要向银行申请贷款，故提出请本公司为其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融资方式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 亿元。

本担保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请回避表决。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议案八

关于申请 2016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公司 2016 年度生产经营及公司在建项目的正常进行，根据实际需要，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 29 亿元的银行授信额度，公司将依据资金使用计划和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安排公司本年度的流动资金贷款。

2016 年银行授信额度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市分行	5
2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5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1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3
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2
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5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
1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2
	合计	29

此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议案九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6 年，公司计划向银行申请总计不超过 40 亿元的长期借款。

此事项的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6 年抵押计划，公司计划抵押（机器设备）原值 5,458,382,911.61 元，净值 3,692,063,502.89 元用于贷款抵押。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一

关于 2016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公司 2016 年质押计划，公司计划质押用收取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6.5 亿元，其中：3 亿元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1.5 亿元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2 亿元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用于办理不同期限、额度的银行承兑汇票。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二

关于公司支付 2015 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审计工作，现公司拟按照与该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支付其 201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70 万元，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专项审计费用 20 万元（不含差旅费、工作现场餐费及向第三方征询的费用等）。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三

关于公司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聘用期限已到期，拟继续聘任该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9 日

议案十四

关于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 议 案

各位股东：

鉴于独立董事刘德学先生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增补一名独立董事。

经多方比较，征求其本人同意，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现提名包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三：《包强先生简历》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9日

附件一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国内经济持续低迷，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电力行业产能过剩，本地区亦受到影响，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较上年分别下降 2.01%、10.01%。报告期内，供电营业区内工业用电需求有所下降，公司燃煤机组发电利用小时数较上年出现下降。面对较为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发展形势，在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的带领下，公司经营管理层紧密围绕年度经营目标，贯彻“综合能源”的战略部署，主动认识并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积极妥善应对各种不利局面，强化内部管理，不断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实现了本年度公司生产经营平稳运行。

第一部分 2015 年经营情况

2015 年，公司完成自发电量 56.83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4.75%，完成全年发电计划的 87.30%；完成供电量 93.7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09%，完成全年供电计划的 85.24%；完成售电量 91.9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4.56%，完成全年售电计划的 86.41%；完成供热量 1859.46 万吉焦，同比下降 3.88%，完成全年供热量的 85.69%；供天然气 9310 万方，同比增长 7.11%，完成全年供气计划的 92.64%。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730151.21 万元，比年初增长 21.03%；负债总额 1257468.03 万元，比年初增长 28.89%；资产负债率 72.68%，比年初增加了 4.43 个百分点；营业收入 348396.91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2.11%；利润总额 38056.65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6.5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46.88 万元，同比上年下降 10.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2683.19 万元，比年初增长 4.1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22 元，比年初增长 4.14%；基本每股收益 0.35 元，同比上年下降 7.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95%，同比上年下降 1.06 个百分点。

1、强化成本管理，提升盈利水平

2015 年，公司积极推行“目标倒逼、责任到位、闭环控制、偏差管理”思想，贯彻实施“低成本战略”。首先，强化年度经营计划考评管理职能。严格按照年度经营指标责任书和综合计划书实施成本预算管控，对各项经营活动实施事前预测、事中控制和事后评估，通过强化月度生产经营指标的控制和考评，确保年度任务的完成。其次，建立逐级落实的成本控制管理机制，以“以日保月、以

月保季”为原则，层层分解指标，层层落实责任，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环环相扣、步步跟进的管理机制，为全年经营指标完成奠定较好基础。

2015 年度，一是通过加强煤炭管理，实行进煤按负荷定量，实现准“零库存”目标，降低采购成本，减少资金占用率，报告期内，综合原煤煤价（含税）219.16 元/吨，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 20.34 元/吨。二是通过加强能耗管理，实现全公司综合供电标煤耗同比下降 33 克/千瓦时，节约 15.75 万吨标煤；综合厂用电率为 9.93%，同比去年下降了 9.48%。三是加强财务管理，公司通过发行资产证券化融资工具、公司债券、短期及超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方式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了公司融资成本，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四是加强调度管理，外购国家电网公司电量较上年减少了 4 亿千瓦时，减少公司购电成本超过 1.2 亿元。

2、统筹管理好发电、供电、供热的生产运行工作

加强发、供电、供热、供气的生产运行管理，统筹全网用电负荷，推行全网检修平衡会和厂网联席会制度，根据电力负荷的供需形势，对各发供电单位提出了“满发、多供、少损、安全”的八字工作方针，根据全网用电负荷，合理安排发供电设备检修、技改计划，加大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执行调度指令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力度，做好电网迎峰度夏工作，确保电网安全稳定运行。通过强化各生产单位的设备评级管理，配合对机组非计划性停运和设备完好率的考核，使公司的设备管理水平及设备运行状况大幅提升。2015 年，全网非计划停运机组次数 42 次，比去年减少 25 台次。下大力气实施市区供热节能改扩建工程，根据师市安排，在天气骤变情况下，集中公司人力、财力、物力，克服重重困难于 10 月 3 日提前 12 天对市区供暖，得到广大市民的认可和赞扬。

3、燃气产业快速发展，积极开拓新市场

为贯彻公司电、热、燃气三主业发展战略，提高燃气业务在公司业务占比，报告期内加大了对燃气业务的投资力度，公司燃气产业步入了以扩大企业服务能力和收购整合为主的快速发展轨道。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源燃气扩展了 143 团花园新区供气市场；周边与玛纳斯县新湖德力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与拓北公司组建了新的公司，主要负责石河子北工业区燃气供应；在八师以外，天源燃气在奎屯、博乐、伊犁三地州，收购了三家燃气公司，为公司的燃气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空间。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加气站 8 座，其中投产 7

座。

4、高效利用资本平台，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随着公司各项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重点工程的加紧建设，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多项融资工作。2014 年 10 月以来，公司开展了资产证券化融资项目，2015 年 6 月底已完成该项目的融资工作，并成功募集资金 12 亿元，此类资产证券化属全国性创新；2015 年下半年又启动了公司债券申报发行项目，并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完成发行工作，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同时积极与各大银行加强联系，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12.3 亿元、长期借款 22 亿元、融资租赁 8 亿元。为公司各项建设正常有序开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支持。

5、重点项目建设扎实推进，取得突破性进展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一是电源项目：成功完成对天河电厂的资产收购，目前公司装机容量已达 183.3 万千瓦，公司发电能力得到有效提升。天富发电厂 2×660MW 项目取得了兵团发改委的项目核准批复。红山嘴电厂增效扩容工程通过八师水利局专家组验收，并荣获了国家水利部“文明工地”的荣誉称号。二是天然气项目：西气东三线石河子分输站已投运，实现了双气源目标，彻底解决了气源不足的后顾之忧。三是热网项目：实施市区供热节能改扩建工程，于 10 月 3 日提前 12 天对市区供暖，得到广大市民的认可和赞扬。四是环保手续工作：完成南热电二期、天河电厂、四座 220 千伏变电站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五是信息化项目：先后完成了电力通信专网 170 公里线路、6 套传输设备和 16 套电源设备的改造，启动了智能电网项目建设，开展了能源管控节能经济调度项目、电热气 GIS 平台项目、煤炭物流信息化平台、党建信息化项目和燃气调度中心项目建设工作。

6、坚守安全环保的红线，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坚持将“统一规范、安全环保”作为企业发展的“八字”工作方针，安全和环保工作成为企业持续发展的坚实基础。报告期内，一是通过落实安全责任、加大考核力度和现场管理，公司未发生人身死亡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火灾事故，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安全工作实现可控在控，安全生产取得较好成果，圆满完成了年初兵团、师市下达的各项安全生产目标任务。二是全面推行节能环保绿色调度，通过开展热电机组负荷分配能效指标

曲线测算,制定科学合理的经济运行方式;统筹公司污染物总量及减排指标管理,制定并下发年度总量及减排控制目标,以及相应实施方案;加强环保队伍建设,提高环境保护软硬件水平;出台环保设施运行监督考核管理办法,开展季度达标竞赛活动,实现全年环保设施投运率和达标率 95%以上既定目标。2015 年,公司减排二氧化硫 4738 吨,减排氮氧化物 7395 吨,超额完成兵团下达的减排任务指标。

7、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人才核心竞争力

今年公司重点打造“管理年、学习年、文化年”的建设,深化了“创建学习型企业、争做知识型员工”的目标要求。公司搭建了人才发展平台,制订了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编写了《四支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启动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和政工人员“四支队伍”建设工作,首批聘用专家 5 人、高级技师 2 人。以实效为导向,创新培训方式,实施了“四落地一融合”培训法,即培训方式落地、培训内容落地、培训教师落地、跟踪评估落地、大天富文化的融合,通过培训模式的创新,收到了较好的成效,全年开展各类培训班 76 期,培训人数达 4000 多人次;与华北电力大学合作,160 余人参加专升本学历教育培训班,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提高了员工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企业竞争力,增强了企业凝聚力。

第二部分 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和分析

2016 年度公司计划发电量 944,500 万千瓦时,供电量 1,000,000 万千瓦时,供热量 2,200 万吉焦,供天然气量 11,000 万立方米。公司计划实现营业收入 34.5 亿元,营业成本总额 24.4 亿元,期间费用 7.2 亿元。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1、行业发展趋势

2015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5550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0.5%。分产业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102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5%;第二产业用电量 40046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1.4%;第三产业用电量 7158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5%;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7276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0%。2015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969 小时,同比减少 349 小时。其中,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为 4329 小时,同比减少 410 小时;水电设备平均

利用小时为 3621 小时，同比减少 48 小时。2015 年，全国电源新增生产能力（正式投产）12974 万千瓦，其中，火电 6400 万千瓦，水电 1608 万千瓦。（信息来源：国家能源局）

随着《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及六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的印发，电力改革试点范围不断扩大，新一轮电力体制改革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电力体制改革按照“三放开、一独立、三加强”试点推进，即：放开新增配售电市场、放开输配以外的经营性电价、放开公益性调节性以外的发电计划，交易机构相对独立，强化政府监管，强化电力统筹规划，强化电力高效运行和可靠供应。电力体制改革将构建新的电力市场体系，形成市场决定电价的机制，促进市场主体多元化，促进电力资源在更大范围内优化配置，推动电力工业朝着安全、科学、高效、清洁的方向发展。随着电力体制改革全面推行，市场投资主体将更为多样，竞争也将更激烈、更复杂，本公司现有发电、供电、售电业务一体的经营模式将会面临调整，未来发售电环节出现市场竞争，既增加了经营压力，也提供了向其他供电区域的发展空间。

2、对于公司发供电业务，公司目前独占石河子地区供用电市场，并将通过不懈努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这一独占地位。随着公司电源、电网的不断增强和扩张、国家相关电力改革的推进，公司电力业务将不再局限于石河子一地。

3、对于公司供热业务，经过 2001 年至今不断的收购兼并，除个别自发自供企业外，公司目前已基本整合石河子市区的供热市场，并以“热电联产”这种高效、环保、节能的生产方式实现全城市的集中供热，得到规划、环保等主管部门的肯定和支持，随着新增热用户的不断增加，预计未来公司将保持并持续提高地区供热市场占有率。

4、对于公司天然气业务，公司将采用积极的市场策略、并购等手段不断扩大自身市场份额，取得并维持本地区天然气市场的主导地位，同时积极开拓石河子地区以外的天然气市场。2015 年，公司继续以自有电厂的煤炭运量为基础，引导 LNG 重载卡车发展，优先向 LNG 车辆提供运量，取得了较好的效果，目前本地区 LNG 车保有量已经超过了 266 辆，2015 年销售 LNG 约 6606 吨，较上年增加 121.9%。2016 年公司将继续加大对天然气业务的投入，贯彻实施既定的天然气发展战略，发挥资金、技术优势，积极开展新疆区内其他城镇的气化建设，加快

车用 CNG/LNG 加气站站点布局, 积极示范、引导 LNG 汽车的推广使用, 继续提高天然气业务在公司总收入中的占比, 预计 2016 年将新增 CNG 及 L/CNG 混合加气站共计 5 座。

5、对于公司其他投资项目, 公司将继续贯彻既定的发展策略, 梳理、精简主业之外的投资, 集中资源聚焦于主业发展壮大, 做强做精主业产业链。

(二)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作为新疆兵团综合能源企业, 将紧密结合地区实际, 服务社会, 把握地区不断增长的电热需求的契机, 利用新疆地区资源优势, 持续加大电源、电网及天然气管网站点建设规模, 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 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运行水平, 满足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电、热、天然气供应的需求, 实现公司电、热、天然气三项业务并进的发展格局, 为地区经济发展提供助力, 实现与地区经济共同发展。

在业务发展方面, 公司将以快速持续发展、迅速提高综合实力为战略目标; 以提升股东价值、实现效益最大化为宗旨; 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中心; 以体制创新、机制创新和管理创新为保证; 以提高生产能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的电力热力及天然气为基础, 全力推进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把公司建设成高增长、高效益的现代化企业, 将公司打造成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综合性能能源平台。

公司将继续在现有能力和条件基础上, 充分结合自身的独特优势, 通过低成本的技术、优秀的产品质量、卓越的服务意识为客户创造价值。尊重股东、客户和员工, 为客户提供一个值得忠诚的品牌, 为员工提供一个和谐、有挑战性并利于员工发展的工作环境, 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积极适应经济发展的新常态, 积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深入研究电力体制改革带来的机遇和挑战, 全力破解经营发展难题, 不断提升发展的质量和效益。

(三) 可能面对的风险及对策

1、宏观经济风险和行业风险

公司所经营的电、热、天然气业务, 属基础性公用事业, 业务发展受国家相关政策影响较大, 与地区经济发展情况相关性较强。地区经济发展、国家宏观政策变化、能源发展战略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及时掌握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及国家、行业、区域相关政策，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力度，积极调整负荷结构，大力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决策的科学、有效，实现管理的精细化、科学化。

2、政策风险

中发 9 号文及配套文件出台后，本轮电力体制改革中央层面的顶层设计已基本完成。2015 年在蒙西、安徽、湖北、宁夏、云南、贵州六个省级电网开展了先行试点。国家能源局正在积极推动区域电力市场建设。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建立市场机制，对市场主体利益带来深刻调整，对公司电力业务盈利模式将带来一定影响，机遇和挑战并存。

对策：目前，电力体制改革尚处于试点之中，不确定因素较多，公司将顺应改革要求，未雨绸缪，积极应对。一是积极控制电网建设成本，采取主动降本增效，降低输配环节成本，提升公司质量和效率，积极研究和主动适应电网企业在电改环境下的盈利模式；二是加大公司自有装机发电厂技术改造，力争在发电侧充分竞争中保持竞争力；三是加强对市场交易机制、增量配电业务、售电业务的政策研究，发挥公司既有优势，加大信息化建设力度，提升优质服务水平，积极适应电改后多元化市场主体参与后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主动推动公司转型发展。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的生产原材料是煤炭，煤炭/运输成本占公司生产成本的近 60%。故煤炭价格、煤炭供应量及煤炭运输价格的波动都将对公司生产成本造成影响

对策：公司将随时监控地区煤炭价格变化，在用煤淡季煤价较低时积极增加煤炭库存，并结合公司 LNG 业务发展，通过鼓励发展 LNG 汽车运输等方式影响运价波动，从而控制煤价波动。

4、电网运行风险增加

随着天山铝业和合盛硅业等自备电厂的相继投运，“大机小网”、电网动稳、暂稳问题日益突出。

对策：公司已持续多年在电网建设上做出较大投入。随着公司 220KV 大环网的建成和网内电源、用电户的不断增多，电网安全问题逐步缓解。同时，公司强

化供电监管办法的落实和执行，启动事故停运的统计分析和考核工作，供电单位加强供电设备的安全运行管理，突出应急预案的实战能力，提高应对和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能力，保证电力供应。

5、人才结构与公司发展需求不相适应

随着企业规模的逐步扩大，企业的组织架构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难以满足发展需要。公司对精细化管理人才的需求日益剧增，人才结构、人才核心竞争力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对策：2015 年，公司为员工搭建了人才发展平台，制订了公司中长期人才战略规划，编写了《四支队伍建设管理办法》，启动了公司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高技能人员和政工人员“四支队伍”建设工作，实施了“四落地一融合”培训法，即培训方式落地、培训内容落地、培训教师落地、跟踪评估落地、大天富文化的融合，公司通过多种方式提高了员工队伍的核心竞争力，提升了企业竞争力，增强了企业凝聚力。新的一年，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与合理使用；加大人才资源的引进、开发和使用力度，高度重视和加强全员技能培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与合作。同时积极改善职工民生，努力营造和谐愉悦的工作环境，稳定职工队伍。

第三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规定行使职权，加强规范运作，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全体董事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2015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	届次	审议内容
2015年1月2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1）关于公司就石河子城中110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2）关于调整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3）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4）关于与石河子国有资产

		<p>经营（集团）公司签定《〈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之再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p> <p>（5）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p>
2015年3月16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p>（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3）关于公司2015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4）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年4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p>（1）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2）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5）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p> <p>（6）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7）关于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8）关于公司201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9）关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0）关于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11）关于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12）关于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13）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14）关于预计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15）关于公司2014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16）关于公司201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17）关于公司支付2014年审计费用的议案；（18）关于公司聘请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19）关于公司2015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20）关于公司申请2015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21）关于2015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22）关于2015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23）关于2015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24）关于公司2015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25）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26）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27）关于调整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的议案；（28）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p>

		<p>告的议案；（29）关于执行2014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30）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的议案；（3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32.00）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32.0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32.02）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32.03）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32.04）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32.05）债券利率；（32.0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32.07）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32.08）决议的有效期；（32.09）发行债券的上市；（32.10）偿债保障措施；（3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34）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35）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p>
2015年5月1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2015年6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减资缩股方案的议案；（2）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5年6月15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2）关于增补秦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3）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8月1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向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2）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3）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2X600MW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4）关于天源燃气增资控股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并向其提供借款的议案；（5）关于天源燃气拟参与博乐地区两座加气站拍卖的议案。

2015年8月1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拟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2) 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5年8月28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2) 关于调整天源燃气参与博乐地区加气站拍卖标的的议案；(3)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15年9月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1)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9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关于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20MW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工作的议案；(2)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3) 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5年10月16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拓北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2) 关于公司建设石河子市集中供热节能改扩建项目的议案；(3) 关于天科合达申请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年10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关于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 关于公司南热电分公司2X330MW机组脱硫装置出售并委托第三方运营的议案；(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伊犁三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15年11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的议案；(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32.7%股权的议案。
2015年12月30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关于公司拟注销参股子公司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2) 关于建设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相关配套项目的议案；(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新疆港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沙湾金沟

		河六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4）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的议案。
--	--	--

（二）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完成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选举赵磊先生、刘伟先生、何嘉勇先生、朱锐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顾根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选举石安琴女士、张奇峰先生、刘德学先生、刘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5 年 6 月 10 日公司董事何嘉勇先生因退休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增补秦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2015 年 12 月 25 日刘德学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但由于独立董事增补工作尚未完成，刘德学先生仍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 10 人，分别为赵磊先生、刘伟先生、秦江先生、朱锐先生、程伟东先生、陈军民先生、顾根华先生、石安琴女士、张奇峰先生、刘忠先生。

（三）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共召集股东大会 5 次，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的议案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5 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3）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4）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4.01）同意提名赵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4.02）同意提名刘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4.03）同意提名何嘉勇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4.04）同意提名朱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4.05）同意提名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4.06）同意提名陈军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4.07）同意提名顾根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4.08）同意提名石安琴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4.09）同意提名张奇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4.10）同意提名刘德学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4.11）同意提名刘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5）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5.01）同意提名邓海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监事；（5.02）同意提名谢晓华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2015 年 5 月 19 日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2）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4）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6）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7）关于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8）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9）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10）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11）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12）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13）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14）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14.01）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14.02）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14.03）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14.04）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14.05）债券利率；（14.06）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14.07）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14.08）决议的有效期；（14.09）发行债券的上市；（14.10）偿债保障措施；（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16）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增补秦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拟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2）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5 年 10 月 16 日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此报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二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5 年度，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认真履行各项权利和义务，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现将 2015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年来，监事会依法履行了职责，认真进行了监督和检查：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列席了 2015 年度董事会召开的会议。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积极关注本公司经营计划及决策，监事会多次列席了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办公会议，对公司经营决策的程序行使了监督职责。

（三）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十五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公司就石河子城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的议案；

（2）关于调整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增资方案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4）关于与石河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公司签定《〈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区能源配套工程委托代建合同〉之再补充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5）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2、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6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15 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4)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人力资源总监的议案；
- (4)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5) 关于聘任奚红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3) 关于预计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特别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的议案；
- (16) 关于公司支付 2014 年审计费用的议案；
- (17) 关于公司聘请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计划的议案；
- (19) 关于公司申请 2015 年度银行授信的议案；
- (20)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长期贷款计划的议案；
- (21)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抵押计划的议案；
- (22) 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质押计划的议案；
- (23)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24)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25) 关于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 (26) 关于调整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转让价格的议案；
- (27)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8) 关于执行 2014 年新颁布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议案；
- (29) 关于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 年）的议案；
- (30)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31.0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31.01)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 (31.02) 本次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
- (31.03) 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31.04) 本次公司债券的品种及债券期限；
- (31.05) 债券利率；
- (31.06) 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方式；
- (31.07)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 (31.08) 决议的有效期；
- (31.09) 发行债券的上市；
- (31.10) 偿债保障措施；
- (3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33) 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34) 关于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调整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方案的议案。

5、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北京天科合达蓝光半导体有限公司减资缩股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6、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秦江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向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3) 关于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石河子开发区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天富发电厂一期 2X600MW 级工程项目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天源燃气增资控股奎屯非创精细燃气有限公司并向其提供借款的议案；
- (5) 关于天源燃气拟参与博乐地区两座加气站拍卖的议案。

8、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拟整体收购天河热电全部资产和负债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9、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天源燃气参与博乐地区加气站拍卖标的的议案；
- (3) 关于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

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1、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20MW 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建设工作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与拓北公司合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建设石河子市集中供热节能改扩建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天科合达申请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13、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南热电分公司 2X330MW 机组脱硫装置出售并委托第三方运营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收购伊犁三家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14、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拟收购石河子拓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天富惠业燃气有限公司 32.7%股权的议案。

15、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事项：

- (1) 关于公司拟注销参股子公司新疆天特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 (2) 关于建设新疆天富垃圾焚烧发电工程相关配套项目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拟与新疆港能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新疆沙湾金沟河六级水电站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石河子兵团分行申请中国农发重点建设基金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 15 次董事会会议、5 次股东大会（含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的决策程序严格遵循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所做出的各项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契合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2015 年的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检查。检查表明：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募集资金

的存放和使用管理严格遵循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严格遵循有关关联交易的操作程序,交易过程中充分体现公平、合理的原则,未发现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五）公司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公司能够按照《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证券投资部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信息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进行了提示,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

三、公司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计划

2016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6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22 日

附件三

包强先生简历

包强先生，男，中国国籍，生于 1964 年，教授，注册会计师。1984 年至 2001 年担任兰州商学院讲师、教授，2001 年至今担任广州金融学院教授。